



## 通過放寬管制實現繁榮

### 透過放鬆管制釋放繁榮

依據美國憲法及法律賦予我作為總統的權限，包括《1921年預算與會計法》（修訂版，31 U.S.C. 1101 et seq.），並為了促進謹慎的財政管理與減輕不必要的監管負擔，特此命令：

#### 第一節 目的

日益擴大的聯邦管制複雜性對數百萬美國人的生活造成巨大的成本，並對我們的經濟增長、創新能力以及全球競爭力構成實質性約束。儘管這些措施的影響巨大，但對一般人或企業來說，這些措施往往難以理解，因為它們需要綜合解讀不僅是正式的規範，還包括規則、備忘錄、行政命令、指導文件、政策聲明及不受行政程序法規範的跨機構協議，進一步增加了合規成本及不合規風險的成本。我的政府政策是顯著減少企業為遵守聯邦法規所需的私人支出，以確保美國的經濟繁榮、國家安全以及每位公民能享有最高可能的生活品質。為此，對於每一項新規定，必須確定至少10項現有規範予以廢除。此做法旨在確保計劃中的規範成本能夠通過嚴格的監管預算過程進行負責任的管理與控制。

#### 第二節 政策

行政機關的政策是謹慎且財務負責地支出公共及私人來源的資金，並減輕施加於美國人民的不必要監管負擔。

#### 第三節 2025財政年度的監管上限

(a) 除非法律另有禁止，每當行政部門或機構（機構）公開提議或以其他方式發布新規範時，應確定至少10項現有規範予以廢除。

(b) 對於正在進行的2025財政年度，所有機構的負責人應確保，今年內所有新規範（包括已廢除的規範）所產生的增量成本，經由預算管理局局長（局長）確定後，將顯著低於零，除非法律或局長指示另有要求。

(c) 為了實現本節第（a）項的要求，任何與新規範相關的新增成本，應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通過廢除至少10項先前規範所涉及的現有成本來抵消。

(d) 局長應為機構負責人提供本節執行指導。該指導應包括但不限於：標準化監管成本測量與估算的過程；確定何為新規範與抵消規範的標準；考慮廢除的現有規範的成本標準；不同財政年度的成本核算過程；監督在不同時期或不同機構發佈規範的方式；以及可能需要為某些緊急情況或其他情況給予個別豁免的規定。局長應考慮分階段實施並更新這些要求。

#### **第四節 每年監管成本提交給預算管理局**

自1993年9月30日的行政命令12866（監管規劃與審查）修訂版，或任何後續命令要求的監管計劃開始，並且從2026財政年度起，每個財政年度均應遵循以下規定：

(a) 每個機構的負責人應就增加增量成本的規範，在綜合基礎上確定本命令第3(c)節所描述的抵消規範，並提供該機構對每項新規範或已廢除規範的總成本或節省的最佳估算。

(b) 每項在總統預算過程中由局長批准的規範，應包括在根據修訂版的行政命令12866或任何後續命令要求的統一監管議程中。除非法律另有要求，否則不得在未經局長批准的情況下將規範加入或移除統一監管議程。為了達成本命令的目的，局長還可以要求將規範計劃和監管計劃中加入新的項目。

(c) 除非法律另有要求，否則機構不得發布任何未包括在根據修訂版行政命令12866或任何後續命令要求的最新版本或更新的已公布統一監管議程中的規範，除非該規範已事先經局長書面批准。

(d) 在總統預算過程中，局長應向機構明確指出每個機構在發佈新規範和廢除規範時，每財政年度允許的增量成本總額。除非法律要求或經局長書面批准，否則該財政年度內不得批准超過機構增量成本配額的規範。總增量成本配額可以允許增加或要求減少總監管成本。

(e) 局長應向機構負責人提供本節要求的執行指導。

#### **第五節 定義**

為本命令之目的，「規範」或「規則」指的是機構所發佈的具有一般性或特定適用性、並具有未來效力的聲明，旨在實施、解釋或規定法律或政策，或描述機構的程序或實踐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規範、規則、備忘錄、行政命令、指導文件、政策聲明和跨機構協議，不論其是否通過行政程序法的程序制定，但不包括：

(a) 與美國的軍事、國家安全、國土安全、外交事務或移民相關職能有關的規範；

(b) 與機構組織、管理或人事有關的規範；或

(c) 由局長豁免的任何其他具體規範或規範類別，局長應豁免那些對私人部門造成最小成本或負擔的規範，或由總統助理兼幕僚長或總統助理兼政策副幕僚長要求豁免的規範類別。

## **第六節 執行**

(a) 局長負責執行本命令，包括向各機構提供更新的指導，執行本命令第3(a)節中所描述的十對一規則，包括識別需廢除的規範的流程、確定為本命令目的下的「規則」或「規範」的一般性和具體性、估算和標準化監管成本，以及確保遵守行政程序法及其他適用法律。

(b) 局長應撤銷2023年11月9日的OMB通函A-4（監管分析），及所有附帶的附錄、指南和文件，並應恢復2003年9月17日發佈的A-4通函先前版本；

(c) 財政部長與局長應恢復2018年4月11日財政部與預算管理局之間關於根據行政命令12866審查稅務規範的協議備忘錄。

## **第七節 可分割性**

如果本命令的任何條款，或任何條款對任何人或情況的適用被認為無效，則本命令的其餘部分及其條款對其他人或情況的適用不會受到影響。

## **第八節 一般條款**

(a) 本命令中的任何條款不得解釋為損害或以其他方式影響：

(i) 由法律授予行政部門、機構或其負責人的權限；或

(ii) 預算管理局局長在預算、行政或立法提案方面的職能。

(b) 本命令應根據適用法律執行，並依預算撥款情況而定。

(c) 本命令並不意圖，也不創造任何可依法或依公平法則強制執行的權利或利益，無論是實質性的還是程序性的，任何當事人不得對美國、其部門、機構或實體、其官員、員工或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提出要求。

**白宮**

2025年1月31日

